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
4,000万元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
拍》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本次会议关于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,000万元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土地问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“瓶颈”，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,000万元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，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限制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,000万元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该工业用地竞拍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德海

潘玲曼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